



2019-08-21

行业点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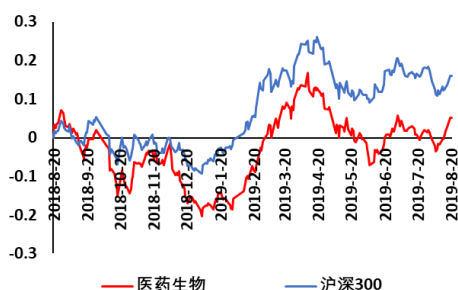
看好

医药生物

医疗保健 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

新版医保目录发布，创新药受益明显

■ 走势比较



■ 子行业评级

事件：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8月20日正式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要求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

■ 点评：

医保目录调整周期大幅缩短，药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医保目录调整仅间隔2年时间，而2017年版医保目录是在间隔8年后才进行调整相比，与此前相比医保目录调整周期大幅缩短。新版医保目录共计纳入2643个药品，其中包括西药1322个、中成药1321个（含民族药93个），中药饮片采用准入法管理，共纳入892个。

本次目录调整常规准入部分共新增了148个品种，其中，西药47个，中成药101个。新增药品优先覆盖了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等，其中通过常规准入新增重大疾病治疗用药5个，糖尿病等慢性病用药36个（主要为口服复方降糖药/降压药、三代胰岛素等），儿童用药38个（主要为中药）。绝大部分国家基本药物通过常规准入或被纳入拟谈判药品名单，并将74个基本药物由乙类调整为甲类。

调出的150个品种，除被国家药监部门撤销文号的药品，其余79个品种主要是临床价值不高、滥用明显、有更好替代的药品。此外重点参考了6月份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将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中的重点监控药品全部调出（包括前列地尔、鼠神经生长因子、依达拉奉、长春西汀、桂哌齐特等）。

新版医保目录药品数量与2017年版的2535个药品相比增长较少，但药品结构发生了变化，调入的主要是治疗性用药而调出的主要是辅助用药、临床价值不高的老药，体现出医保目录的调整以临床价值为标准，更加注重药物经济学效益和循证医学证据，有利于提升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临床需求。

纳入谈判品种数量明显增多，创新药受益明显

此外国家医保局还确定了128个拟谈判药品，均为临床价值较高但价格相对较贵的独家产品，其中包括109个西药和19个中成

证券分析师：杜佐远

电话：0755-33329945

E-MAIL: duzy@tpyzq.com

执业资格证书编码：S1190517110001

证券分析师：王斌

电话：010-88695263

E-MAIL: wangbin@tpyzq.com

执业资格证书编码：S1190118050039

药。这些药品的治疗领域主要涉及癌症、罕见病等重大疾病、丙肝、乙肝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等。许多产品都是近几年国家药监局批准的新药，亦包括国内重大创新药品，创新药受益明显。2017年、2018年纳入谈判范围的药品数量分别为44个、18个，数量明显增多。对于2017年谈判准入的、协议将于2019年底到期且目前尚无仿制药上市的31个药品的续约谈判，将与128个拟谈判药品的准入谈判同步进行。

此前各地方可以对医保乙类药品进行调整，但不得调整甲类药品。本次调整中，国家医保局对地方权限做出限定，要求各地应严格执行《药品目录》，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用变通的方法增加目录内药品，也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对于原省级药品目录内按规定调增的乙类药品，应在3年内逐步消化。消化过程中，各省应优先将纳入国家重点监控范围的药品调整出支付范围。对于地方医保目录中其他品种，我们认为由于医保目录调整周期缩短，临床价值明确的治疗性用药后续仍有机会调入国家版目录或者通过医保谈判进入医保。

投资建议

本次医保目录调整最大的特点是药品结构的变化。治疗性用药调入而辅助用药以及临床价值不高的老药调出，大量创新药被纳入医保目录/谈判药品目录。总体来看，创新药最为受益，原因：1) 医保目录调整周期变短，药品谈判机制日臻成熟，创新药上市后纳入医保时间大大缩短；2) 医保总支出增速虽然只有10%左右，但由于辅助用药以及临床价值不高的老药被调出，医保资金支出实现了“腾笼换鸟”，向具有较高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倾斜。

综合本次医保目录调整，以及未来的医保谈判目录，和地方医保品种未来3年要逐步消化退出：预计：1、受益：恒瑞医药（创新药进医保谈判）、华东医药（百令胶囊新增药店可刷医保）、康弘药业（新适应症进医保谈判）、山大华特（维生素AD新进医保）；2、影响小：中国生物制药、通化东宝、天士力、信立泰、亿帆医药、海正药业；3、有受益也有受损：复星医药（辅助用药调出医保、新药未来进医保）、丽珠集团（辅助用药调出医保或报销适应症受限、艾普拉唑针剂进医保谈判）。

风险提示：医保控费严格，支出增速下滑；谈判药品降价幅度超预期。

表：重点医药上市公司医保变化范围梳理

公司	产品	2017 年版（包括谈判药品）		2019 年版	
		分类	备注	分类	备注
恒瑞医药	右美托咪定	乙类	——	无变化	
	多西他赛	乙类	——		
	苯磺顺阿曲库铵	乙类	限阿曲库铵注射剂不能耐受的患者		
	碘克沙醇	乙类	——		
	七氟烷	乙类	——		
	奥沙利铂	乙类	——		
	碘佛醇	甲类	——		
	伊立替康	乙类	——		
	替吉奥胶囊	乙类	——		
	来曲唑	乙类	——		
	卡培他滨	乙类	——		
	艾瑞昔布	乙类	限二线用药		
	非布司他	乙类	限肾功能不全或别嘌醇过敏的痛风患者		
	培门冬酶	无		在协议期谈判药品目录中	
	硫培非格司亭	无		无，预计在谈判目录中。	
	阿帕替尼	乙类	限既往至少接受过 2 种系统化疗后进展或复发的晚期胃腺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		
	吡咯替尼	无			
	白蛋白紫杉醇				
华东医药	阿卡波糖	甲类	——	无变化	
	环孢素	甲类	——		
	他克莫司	乙类	——		
	吗替麦考酚酯	乙类	限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反应		
	泮托拉唑注射剂	乙类	限有说明书标明的疾病诊断且有禁食医嘱或吞咽困难的 患者		

	泮托拉唑胶囊	乙类	参保人员住院使用时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门诊使用时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的药品	乙类	——
	吡格列酮二甲双胍	无		乙类	——
	百令胶囊	乙类	限器官移植抗排异、肾功能衰竭及肺纤维化。参保人员住院使用时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门诊使用时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的药品。	乙类	限器官移植抗排异、肾功能衰竭及肺纤维化。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
海正药业	重组人Ⅱ型肿瘤坏死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乙类	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 DMARDs 治疗 3-6 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 50%者；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关节炎）NSAIDs 充分治疗 3 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 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	乙类	限诊断明确的类风湿关节炎经传统 DMARDs 治疗 3-6 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 50%者；诊断明确的强直性脊柱炎（不含放射学前期中轴性脊柱关节炎）NSAIDs 充分治疗 3 个月疾病活动度下降低于 50%者；并需风湿病专科医师处方。限成人重度斑块状银屑病。
	腺苷蛋氨酸片	乙类	限肝硬化及妊娠期内的肝内胆汁淤积	乙类	限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淤积患者或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患者
	腺苷蛋氨酸注射剂	乙类	限肝硬化及妊娠期内的肝内胆汁淤积	乙类	限肝硬化所致肝内胆汁淤积或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且无法口服的患者
	美罗培南	乙类	限重症感染；其他抗菌素无效的感染	乙类	限多重耐药的重症感染
	氨基葡萄糖	乙类	参保人员住院使用时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门诊使用时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的药品。	乙类	限工伤保险
	亚胺培南西司他丁	乙类	限重症感染；其他抗菌素无效的感染	乙类	限多重耐药的重症感染
	替加环素	乙类	限复杂性腹腔感染、复杂性皮肤及软组织感染、社区获得性肺炎的重症患者，以及多重耐药的鲍曼不动杆菌或碳青霉烯类耐药的肠杆菌感染患者（不包括中枢神经系	无变化	

			统、尿路感染)。		
	伊达比星	乙类	限二线用药		
	吡柔比星	乙类	——		
	瑞舒伐他汀	乙类	——		
	甲泼尼龙	乙类	——		
	表柔比星	乙类	——		
	氯氟地平阿托伐他汀钙	乙类	——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乙类	限重症感染	乙类	限有明确药敏试验证据或重症感染的患者
通化东宝	重组人胰岛素	甲类	——	无变化	
	30\70 混合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甲类	——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40/60)	甲类	——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 (50/50)	甲类	——		
	甘精胰岛素(待上市品种)	乙类	限 I 型糖尿病患者；中长效胰岛素难以控制的其他 II 型糖尿病患者		
	精蛋白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乙类	——	甲类	——
石药集团	丁苯酞 (口服)	乙类	限轻、中度急性缺血性脑卒中	乙类	限新发的中度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发作 72 小时以内开始使用，支付不超过 20 天。
	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	乙类	限轻、中度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在发作 48 小时内开始使用并持续不超过 14 天。	乙类	限新发的急性中度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在发作 48 小时内开始使用，支付不超过 14 天。
	左旋氯氟地平	乙类	——	无变化	
	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	乙类	限前次化疗发生过重度中性粒细胞减少合并发热的病人		
	伊马替尼	乙类	限有慢性髓性白血病诊断并有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检验证据；胃肠间质瘤。	乙类	限有慢性髓性白血病诊断并有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检验证据的患者；有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诊断并有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检验证据的儿童患者；难治的或复发的费城染

					色体阳性的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胃肠间质瘤患者。
中国生物制药	恩替卡韦	乙类	限有活动性乙型肝炎的明确诊断及检验证据	无变化	
	异甘草酸镁注射液	乙类	限肝功能衰竭或无法口服甘草酸口服制剂的患者		
	甘草酸二铵	乙类	——		
	前列地尔注射液	乙类	限有四肢溃疡体征或静息性疼痛症状的慢性动脉闭塞症	被剔除出医保目录	
	奥美沙坦酯	乙类	限对其它血管紧张素II拮抗剂治疗不能耐受的患者	无变化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	乙类	——		
	氟比洛芬注射剂	乙类	限不能口服药物或口服药物效果不理想的术后镇痛、晚期癌症的癌性疼痛		
	氟比洛芬膏剂	乙类	——		
丽珠集团	艾普拉唑片	乙类	限有十二指肠溃疡诊断患者的二线用药	乙类	限有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诊断患者的二线用药
	艾普拉唑注射剂	无		无，预计在谈判目录中。	
	亮丙瑞林微球	乙类	——	无变化	
	鼠神经生长因子	乙类	限外伤性视神经损伤或正己烷中毒	被剔除出医保目录	
	参芪扶正注射液	乙类	限与肺癌、胃癌放化疗同步使用	乙类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与肺癌、胃癌放化疗同步使用并有血象指标低下及免疫功能低下证据的患者。
信立泰	氯吡格雷	乙类	急性期使用不超过12个月；非急性期使用需有阿司匹林不能耐受的证据	乙类	限急性冠脉综合症患者，支付不超过12个月。非急性期限二线用药。近期缺血性卒中，支付不超过21天
	阿利沙坦酯	乙类	——	无，预计在谈判目录中。	
	比伐芦定	无		无，预计在谈判目录中。	
	替格瑞洛	乙类	限急性冠脉综合症患者，支付不超过12个月。	乙类	限急性冠脉综合症患者，支付不超过12个月。非急性期限二线用药。
天士力	复方丹参滴丸	甲类	——	无变化	

	穿心莲内酯滴丸	乙类	——		
	芪参益气滴丸	乙类	——		
	养血清脑丸(颗粒)	乙类	——	甲类	——
	藿香正气滴丸	未进入	——	乙类	——
	替莫唑胺胶囊	乙类	限二线用药	乙类	限多形性胶质母细胞瘤、间变性星形细胞瘤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乙类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冠心病、心绞痛诊断患者	乙类	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并有明确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诊断的
	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	乙类	限急性心肌梗死发病 12 小时内使用。	在协议期谈判药品目录中	
亿帆医药	复方黄黛片	乙类	限初治的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	在协议期谈判药品目录中	
	富马酸依美斯汀缓释胶囊	乙类	限二线用药	无变化	
	皮敏消胶囊	乙类	——		
	除湿止痒软膏	乙类	参保人员住院使用时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门诊使用时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的药品。	乙类	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
	复方银花解毒颗粒	乙类		乙类	——
	小儿金翘颗粒	乙类	——	无变化	
	延丹胶囊	乙类	参保人员住院使用时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门诊使用时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的药品。	乙类	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
	颈通颗粒	乙类		乙类	
	缩宫素鼻喷雾剂	乙类	——	无变化	
	坤宁颗粒	乙类	——	甲类	——
	疤痕止痒软化乳膏	乙类	——	乙类	限工伤保险
康弘药业	康柏西普	乙类	限 50 岁以上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患者，并符合以下条件：1. 需三级综合医院眼科或二级及以上眼科专科医院医师处方；2. 病眼基线矫正视力 0.05-0.5；3. 事前审查后方可用，初次申请需有血管造影及 OCT（全身情况不允许的患者可以提供 OCT 血管成像）证据；4. 每	在协议期谈判药品目录中；新适应症预计进医保谈判。	

			眼累计最多支付9支，每个年度最多支付4支。	
复星医药	利妥昔单抗	乙类	限复发或耐药的滤泡性中央型淋巴瘤（国际工作分类B、C和D亚型的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CD20阳性III-IV期滤泡性非霍奇金淋巴瘤，CD20阳性弥漫大B细胞性非霍奇金淋巴瘤；最多支付8个疗程。	无变化
	白眉蛇毒血凝酶	乙类	——	乙类 限出血性疾病治疗的二线用药；预防使用不予支付
	前列地尔注射液	乙类	限有四肢溃疡体征或静息性疼痛症状的慢性动脉闭塞症	被剔除出医保目录
山大华特	维生素AD	无		乙类 限夜盲症、儿童佝偻病

资料来源：国家医保局，太平洋证券研究院

投资评级说明

1、行业评级

看好：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上；

中性：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整体水平—5%与 5%之间；

看淡：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整体水平 5%以下。

2、公司评级

买入：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在 15%以上；

增持：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 5%与 15%之间；

持有：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我们预计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大盘涨幅介于-5%与-15%之间；

销 售 团 队

职务	姓名	手机	邮箱
华北销售总监	王均丽	13910596682	wangjl@tpyzq.com
华北销售	成小勇	18519233712	chengxy@tpyzq.com
华北销售	孟超	13581759033	mengchao@tpyzq.com
华北销售	付禹璇	18515222902	fuyx@tpyzq.com
华北销售	韦珂嘉	13701050353	weikj@tpyzq.com
华东销售副总监	陈辉弥	13564966111	chenhm@tpyzq.com
华东销售	李洋洋	18616341722	liyangyang@tpyzq.com
华东销售	杨海萍	17717461796	yanghp@tpyzq.com
华东销售	梁金萍	15999569845	liangjp@tpyzq.com
华东销售	杨晶	18616086730	yangjinga@tpyzq.com
华东销售	秦娟娟	18717767929	qinjj@tpyzq.com
华南销售总监	张茜萍	13923766888	zhangqp@tpyzq.com
华南销售	查方龙	18520786811	zhaf1@tpyzq.com
华南销售	胡博涵	18566223256	hubh@tpyzq.com
华南销售	陈婷婷	18566247668	chentt@tpyzq.com
华南销售	张卓粤	13554982912	zhangzy@tpyzq.com
华南销售	张文婷	18820150251	zhangwt@tpyzq.com



研究院

中国北京 100044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

华远·企业号 D 座

电话： (8610) 88321761

传真： (8610) 88321566

重要声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13480000。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负责准备本报告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分析师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关于任何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分析人员的个人观点。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我公司及其雇员对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概不负责。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版权归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任何人使用本报告，视为同意以上声明。